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

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并对可比的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- 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- 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- 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；
- 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科目，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数据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

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